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

89 學年度第1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臺(89)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05.02.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48443號函核備  
100.10.25.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35939號函核備  
105.11.02.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50179509 號函核備  
108.10.22.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部)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0.04.20.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輔系科，但以申請一系科為限：
-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 二、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 三、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 四、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 五、附設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 六、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含碩士班第三年起)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讀輔系科資格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修讀輔系科時，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 第五條 各系科接受申請為輔系科時，應於該系科專業科目中指定部分科目做為輔系科課程，其中碩士班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少須二十學分，並應另指定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輔系科課程學分)，協助學生銜接輔系課程。各系科可接受申請輔系科學生之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標準、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科另定，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修讀輔系科學生應修滿主系科及輔系科應修科目及學分，始得取得輔系科資格畢業。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且所有課程皆須在核准之輔系科內修習，不得以他系科相同科目辦理抵免。

第七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輔系科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輔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習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八條 修讀輔系科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除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外，其餘各學制應以主輔系科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且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及缺、曠課計算等，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科科目學分時，得放棄輔系科資格。申請放棄輔系科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並經兩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讀輔系科學生，如擬更改輔系科別，應先申請放棄原輔系科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重新申請修讀其他輔系科。

第十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科而延長修業期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學分費依其所屬系之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期限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他校修讀本校課程為輔系科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科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其輔系科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學分抵充本系科畢業學分。若在延長修業期限兩年內雖修畢輔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科，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均由原就讀學校加註輔系科名稱(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者加註輔系學制)；離校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科之任何證明；但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輔系科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